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 第 60 期 )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11 月 6 日 ~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期案例：10 個

## 目 錄

案例 1：裡安市某機器廠與溫州某機械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案 .....	4
案例 2：北京發展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6
案例 3：戴某與華某包裝公司等外觀設計專利無效行政案 .....	7
案例 4：百度公司等與阿裡巴巴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0
案例 5：某文化公司等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13
案例 6：深圳某公司與廣州某公司等著作權權屬、侵權案 .....	15
案例 7：濤某公司與熊某某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17
案例 8：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狂飆酒業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9
案例 9：鎮江谷米公司等與深圳谷米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0
案例 10：蝶某公司與逸某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3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裡安市某機器廠與溫州某機械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 最高法知民終 183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裡安市某某機器廠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溫州某某機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裡安市某某機器廠(以下簡稱某機器廠)系專利號為 20141006\*\*\*\*.4、名稱為“塑膠袋封裝機包裝物的導向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溫州某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機械公司)停止侵權，賠償其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開支共計 100 萬元，並銷毀庫存半成品。被告某機械公司辯稱，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侵害涉案專利權。經查，權利要求 1 限定了“下擺臂與凸輪動接觸”，而被訴侵權產品並無“凸輪”部件，其下擺臂由氣缸驅動。原告主張，“凸輪”與“氣缸”相互替換屬於公知常識，構成等同，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被告則認為，涉案專利背景技術部分記載“凸輪”優於“其他氣動及電器控制”，因此涉案專利要求保護的是凸輪的傳動方式，放棄了“氣缸”的傳動方式，其不構成侵權。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凸輪系傳動件，而氣缸是驅動源，二者作用、結構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遂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某機器廠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權利要求的解釋，本案中，對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限定的“所述下擺臂與凸輪動接觸”技術特徵，應結合涉案專利發明目的理解。根據涉案專利說明

書背景技術部分的記載，涉案專利是在機械凸輪和擺臂機構的基礎上進行的技術改進，以使凸輪強制推開擺臂時，導向槽在開合的同時因拉簧可以保持正常狀態。據此，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是針對機械凸輪傳動方式提高導向裝置運行穩定性。在涉案專利旨在對機械凸輪傳動方式進行技術改進的情形下，不應將氣動及電器控制傳動方式納入專利權保護範圍。關於技術比對，如前述，“下擺臂與氣缸連接”與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和整體技術方案無關，不能替代涉案專利“下擺臂與凸輪動接觸”的技術特徵，因此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當解決某一技術問題存在多種不同技術路徑時，如果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僅是針對特定技術路徑中存在的技術問題進行改進，那麼通常不應當將採用其他技術路徑的技術方案納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2：北京發展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576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北京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專利號為202022776442.9，名稱為“基於電腦視覺技術的智慧稱重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北京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發展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8的技術方案不屬於實用新型保護客體且不具備創造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56822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本專利權有效。

北京發展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提出一種基於電腦視覺技術的智慧稱重裝置，相對於現有的稱重秤，其改進點在於稱重裝置中硬體的組成及各硬體相互之間的連接關係，而不是電腦程式上的改進。權利要求1中限定的“識別器”“識別回饋器”和“建模平臺”是構建本專利智慧稱重裝置的硬體部件，對這些部件的限定是使用已知程式的名稱對該執行部件進行的限定，權利要求1中的上述特徵不包含對電腦程式的改進。關於本專利是否具備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與被訴決定的認定相同，認為區別技術特徵在於：(1) 權利要求1中識別回饋器將用戶回饋確認後的商品資訊傳輸到價簽印表機，價簽印表機被配置為基於所述使用者回饋來列印商品稱重條碼；(2) 權利要求1中識別回饋器將用戶回饋確認後的商品資訊回饋到建模平臺；建模平臺，被配置為還基於採集的重量資訊和使用中的

使用者回饋的資料訓練識別模型”，現有證據均未公開上述特徵，也沒有證據表明其是公知常識。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北京發展公司的訴訟請求。

北京發展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實質是將識別回饋器接收到的資訊傳輸到建模平臺，建模平臺根據使用者回饋確認的資料訓練模型，而該資訊傳輸需要通過特定的電腦程式來實現，並非僅對稱重秤（產品）的構造的改進即可實現。本專利主要是通過對電腦程式本身的限定實現其發明目的。此外，本案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結合稱重資訊和視覺資訊以及使用者回饋確認後的商品資訊作為建模平臺的資料，通過機器學習來建立和優化模型的內容為已知的電腦程式，且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在論述創造性時，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1 的區別特徵“權利要求 1 中識別回饋器將用戶回饋確認後的商品資訊回饋到建模平臺；建模平臺，被配置為還基於採集的重量資訊和使用中的使用者回饋的資料訓練識別模型”未被現有證據公開，這與被訴決定與一審判決關於本專利硬體中涉及的程式屬於現有技術中已知的電腦程式的認定相互矛盾。綜上，本專利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對於形式上撰寫為產品，但實質上屬於電腦程式模組構架類的權利要求，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判斷權利要求所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是否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應將所述方案作為一個整體，在分析其所採用的技術手段、解決的技術問題、產生的技術效果的基礎上綜合判斷。

### 案例 3：戴某與華某包裝公司等外觀設計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08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戴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蘇州華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戴某（下稱“專利權人”）為名稱為“座椅（EPP 笑臉 2）”的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權人。蘇州華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請求人”）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請求，主張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相比，具備 5 個區別點，主要區別點（1）在於二者座椅主體高度不同，而座椅主體高度的變化屬於常用設計手法，涉案專利相對於對比設計不具有明顯區別，作出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的審查決定。

專利權人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區別點（1）不是座椅的主體高度不同，而是座椅的主體高度與靠背高度的比例不同，並且其餘區別點亦非常見區別點，對整體視覺影響結果較大，與現有設計相比存在明顯區別。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一審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無效決定並無不當，判決駁回戴某的訴訟請求。

專利權人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公告文本通常並不記載和限定具體的長寬高數值，故一般無法將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的長寬高絕對值進行具體對比，被訴決定將座椅主體高度確定為區別點存在不當，應予以糾正。而一般消費者通過直接觀察能夠確定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的座椅主體高度與靠背高度的比例存在區別，應將此認定為區別點（1）。關於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相比是否具有明顯區別，設計空間對於確定相關設計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具有重要意義。本案中，涉案專利產品浴室座椅屬於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座椅類產品，在能夠負擔人體重量、保持穩定並適合在浴室擺放的前提下，在創作自由度方面限制較小，其在產品形狀、圖案、色彩及其結合方面存在很大的設計空間，可以呈現多樣的視覺效果。一般消費者不容易注意到比較細小的設計差別。因此，本案綜合考慮上述相同點和區

別點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相較於二者的相同點，區別點不足以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公告文本通常並不記載和限定具體的長寬高數值，故一般無法將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的長寬高絕對值進行具體對比。但外觀設計專利圖片或者照片能夠體現該外觀設計不同部分之間的相對比例關係的，可以將該相對比例關係作為確定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之間相同點或區別點的依據。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4：百度公司等與阿裡巴巴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5 ) 京民終 7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阿裡巴巴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線上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以電腦資訊網路方式提供電腦資訊”等服務上的第 1579950 號“百度”商標及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以電腦資訊網路方式提供電腦資訊”等服務上的第 4096733 號“Baidu 百度及圖”商標(以下統稱為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度線上公司將涉案商標以普通許可方式授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網訊公司)在核定的全部服務上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主張功能變數名稱為“njbcdgs. com”的網站首頁顯示有“Baidu 百度及圖”“南京百度提供網路行銷系統解決方案”等行為侵犯涉案商標，阿裡巴巴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裡巴巴公司)在接到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合理措施，構成幫助侵權。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阿裡巴巴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200 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阿裡巴巴公司提供的涉案服務不審核網站經營者的資質、不介入網站的具體經營，更不審核網站內容，收費標準也低於電商

平臺，因此不宜客以同樣標準的較高義務。阿裡巴巴公司提供的功能變數名稱解析及虛擬主機出租與電子商務平臺的服務內容存在顯著差異，採取斷開服務的措施時可秉持較為審慎的態度，以減小對網路互聯互通的影響。而且，在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發送的投訴舉報郵件中，未提及南京某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系涉案商標的被許可方，亦未提供證據說明涉案網站系由他人假冒南京某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為。在此情況下，阿裡巴巴公司難以合理判斷涉案網站是否構成侵權。在收到法院訴訟材料後，阿裡巴巴公司再次向網路使用者發送轉通知，並採取“加鎖”措施，對涉案網站功能變數名稱的轉移、刪除等作出限制，有利於權利人維權。根據前述分析，綜合考慮阿裡巴巴公司提供服務的性質、內容，侵權通知的內容、證據，阿裡巴巴公司採取的針對性措施並無明顯不當，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請求賠償損失的主張，不予支援。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的全部訴訟請求。

百度網訊公司、百度線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雙方均認可阿裡巴巴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是涉案網站的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商提供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時，僅對功能變數名稱本身的合法性進行實質性審查，並不對功能變數名稱網站的內容負有審查義務。故阿裡巴巴公司對涉案網站的內容不負有審查義務，阿裡巴巴公司針對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法定義務是審查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合法性，以及不得為違法功能變數名稱提供服務。本案中，阿裡巴巴公司作為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機構，並不具有判斷涉案網站內容是否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的專業能力，亦未收到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作出涉案網站內容侵權的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在此情況下要求阿裡巴巴公司停止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超過了制止涉案侵權行為的必要限度，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阿裡巴巴公司在收到百度線上公司侵權通知後，及時轉通知涉案網站的經營者，阿裡巴巴公司已經及時採取了相應的必要措施。綜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即使權利人發送的侵權通知可以初步證明涉案網站存在侵權可能性，

但由於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商並非涉案網站的經營者，並不對功能變數名稱網站的內容負有審查義務，而僅對功能變數名稱本身的合法性進行實質性審查。在此情況下，若要求停止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則超過了制止涉案侵權行為的必要限度，而在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商採取轉通知的必要措施下，其不應當對涉案網站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5：某文化公司等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二審案號：(2025)京行終3384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汕尾市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某（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汕尾市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汕尾資訊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9類“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可下載的電腦應用軟體”等商品上第20339874號“筆趣閣”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北京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某（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某文化公司）以訴爭商標具有不良社會影響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起無效宣告申請。2023年7月7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商評字【2023】第190550號《關於第20339874號“筆趣閣”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認定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並未構成《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所指的情形，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維持。某文化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認為訴爭商標經十餘年使用被賦予不良含義，與“盜版、色情、暴力”等負面內容甚至違法事項相關，“筆趣閣”對文學行業生態鏈造成嚴重破壞，對中國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負面影響，被訴裁定認定有誤。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筆趣閣”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用於以盜版網路文學為盈利模式的小說閱讀網站或手機軟體，目前已被網路文學領域的消費

者和經營者識別為盜版的隱語。而汕尾資訊公司對於訴爭商標的使用遠無法抵消網路文學領域的消費者以及經營者等非特定公眾對“筆趣閣”已形成的特定認知，“筆趣閣”所代表的盜版現象，不僅長期對正版平臺及原創作家產生經濟上的影響，亦嚴重危害了我國正常的網路版權管理秩序，故汕尾資訊公司對訴爭商標標誌的先占利益和期待利益理應對相關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進行合理合法地避讓。因此，訴爭商標應當被宣告無效，被訴裁定認定有誤，依法予以糾正。北京知產法院遂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汕尾資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由文字“筆趣閣”構成，其構成文字本身並不具有不良含義，但“筆趣閣”作為一個片語屬於臆造詞，其含義的確定屬於客觀的事實認定問題，需結合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及具體在案證據，來認定其是否具有區別於文字本身的其他含義。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根據網路文學領域的一般公眾認知，“筆趣閣”已被視為“網文盜版聚集地”或“盜版網文檢索詞”，實際上已形成代指“盜版”的隱語，“筆趣閣”的使用會對網路文學領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權管理的公共秩序產生不良影響。“筆趣閣”盜版現象並非源自汕尾資訊公司，但汕尾資訊公司作為網路文學領域的經營者，應當明知“筆趣閣”被認知為代指“盜版”的隱語。此外，汕尾資訊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經過使用已與汕尾公司形成緊密的對應關係，並在相關公眾中形成了“網文盜版聚集地”或“盜版網文檢索詞”以外的新的積極含義。據此，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 裁判規則：

- 1.若標誌在關聯領域通過長期使用已形成特定消極含義，即使其商標文字無不良含義，亦可能因損害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而不得註冊。
- 2.判斷商標是否構成“其他不良影響”，需結合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的關聯領域中相關公眾的認知予以判斷。

## 著作權類

### 案例 6：深圳某公司與廣州某公司等著作權權屬、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粵73民終1291號
- 上訴人（一審本訴原告、反訴被告）：深圳市某裝飾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本訴被告、反訴原告）：廣州某裝飾有限公司
- 一審本訴被告：杭州某廣告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某裝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某公司）認為，廣州某裝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某公司）在全球速賣通網路店鋪上所使用的產品圖片系其公司名下員工王某在其主持下，代表其公司意志所拍攝的照片，構成法人作品，其依法對該些攝影作品（以下簡稱涉案圖片）享有著作權，廣州某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涉案圖片，侵犯其著作權；同時，廣州某公司網路店鋪中使用的文字、圖片及描述與深圳某公司網路店鋪高度相似，構成不正當競爭等。深圳某公司遂起訴至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珠法院），請求確認著作權歸屬，判令廣州某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103500元。廣州某公司認為，涉案作品系其股東王某、陳某（夫妻關係）共同拍攝，且根據二人的約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權歸屬於公司，故其為涉案圖片的著作權人，深圳某公司未經授權在其網路店鋪中使用涉案圖片，構成侵犯著作權，遂提起反訴，請求判令深圳某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19萬元。

海珠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圖片內容為產品外觀展示圖或產品通電後的燈光效果，注重于向公眾展示產品的外觀及使用效果，圖片內容均缺乏獨創性，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下的作品。其次，經過深圳某公司的長期使用，圖片內容已與深圳某公司產生關聯，在行業內具備一定影響力。廣州某公司網路店鋪中的商品展示圖，商品擺放角度、展示效果與深圳某公司

幾乎相同，容易讓公眾認為商品的經營者存在特定聯繫，引起公眾混淆，因此廣州某公司使用《侵權比對表》中除序號 3、39、41 外的其他商品展示圖構成不正當競爭。海珠法院據此判決廣州某公司賠償深圳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 萬元，駁回深圳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駁回廣州某公司的反訴請求。

深圳某公司、廣州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圖片創作者對角度、背景、燈光的主觀選擇和安排具有獨創性，涉案圖片構成作品。其次，關於著作權歸屬。第一，涉案作品不構成法人作品。本案中，王某可自由發揮創造力，燈飾的佈置、擺設、陳放及拍攝光線、角度、背景等均可由其個人自由意志進行選擇和安排，因此，涉案圖片無法認定系體現了深圳某公司的意志。第二，涉案作品的作者為王某，陳某僅進行了輔助性工作並非產生智力成果的創造性勞動。第三，王某與深圳某公司構成僱傭關係，涉案圖片系為完成工作任務而創作，構成職務作品。再次，涉案圖片顯示的交付時間均在 2021 年 4 月前，故深圳市某裝飾有限公司就職務作品享有 2 年的排他性使用權期限已於 2023 年 4 月屆滿，而深圳某公司提交的侵權證據的取證時間為 2023 年 5 月，已經超過 2 年期限，故廣州某公司的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權。最後，涉案圖片不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故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對於一般職務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權的職務作品，單位元元依據其獲得的優先使用權，可在業務範圍內，無需征得作者同意，無需支付報酬使用作品。深圳某公司是在其經營的網店為銷售燈飾產品而使用涉案作品，可以不經王某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涉案作品，故不構成著作權侵權。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維持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反訴請求的判項，撤銷一審判決其他判項，駁回深圳市某裝飾有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 裁判規則：

1. “代表法人意志”是構成法人作品的要件之一，應當嚴格界定，須達到創作思想及表達方式均須代表、體現單位的意志的程度，不能將之簡單地等同於指派工作

任務、就創作提出原則性要求或提出修改完善意見，否則將過度限制自然人創作者的權利。

2. 對於一般職務作品，單位元元依據其獲得的優先使用權，可在業務範圍內，無須征得作者同意，無須支付報酬使用作品。

## 案例 7：濤某公司與熊某某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2 ) 粵 73 知民初 1366 號
- 原告：宿州市濤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熊某某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宿州市濤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濤某公司” )是“智慧社區 V11.0.7”版本軟體的獨佔許可人，該軟體基於微擎系統開發，用於微信物業管理，已取得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濤某公司依法享有獨家授權及維權權利。涉案軟體採用 php 語言 goto 語法打亂代碼讀取順序、對字串進行 16 進制轉換的加密技術措施，以保護原始程式碼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修改。

2021 年 2 月，濤某公司發現，熊某某作為 ICP 備案主體的相關網站 ( 功能變數名稱分別為 xsoft.vip 、相關. cn 功能變數名稱 ) 開展軟體原始程式碼破解傳播業務，網站載明“100% 有效解密還原源碼，微擎 goto 加密”“按檔大小收費 0.1-0.4 元 /KB ”等內容，通過 QQ 號 18XXX06 承接解密業務。經公證取證，濤某公司委託代理人向該 QQ 號發送涉案“微小區”加密軟體，支付費用後收到解密檔。比對顯示，解密檔與涉案權利軟體原始程式碼近似度極高，僅存在注釋刪除、標點及換行變化等差異，構成實質性相似。熊某某未詢問軟體權利來源及解密目的，即提供解密服務，其行為涉嫌侵害軟體著作權。濤某公司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

判令：熊某某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在《人民日報》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444640 元。

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結合著作權登記證書、授權書及原始程式碼署名等證據，可認定濤某公司為本案適格主體，有權提起訴訟；其次，濤某公司未能舉證證實熊某某實施複製、資訊網路傳播及修改軟體的行為，其關於侵害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修改權的主張缺乏依據；再次，涉案軟體存在合法加密技術措施，熊某某經營的網站未經授權提供解密服務，未核實權利來源及目的，且以營利為目的推廣業務，不屬於法律規定的可避開技術措施的例外情形，構成故意為他人避開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的侵權行為；最後，濤某公司的取證行為具有正當性，未引誘侵權且未損害公共利益。

關於賠償責任，因濤某公司未能舉證證實實際損失、侵權獲利及合理許可費標準，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軟體價格舉證不足、侵權行為性質與情節、收費標準及維權合理開支等因素，酌情確定賠償金額。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熊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電腦軟體著作權的行為；賠償濤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10000 元；駁回濤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 ■ 裁判規則：

- 軟體權利人採取合法加密技術措施保護原始程式碼的，未經授權的解密行為屬故意避開或破壞技術措施，為該行為提供營利性技術服務且無合法例外情形的，構成著作權侵權。
- 電腦軟體著作權的修改權屬於人身權，不可許可他人行使，被許可人主張該項權利缺乏法律依據。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8：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狂飄酒業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5)滬73民終12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綠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三某公司、狂某公司、藍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愛奇藝公司”）是現象級電視劇《狂飄》的聯合出品方之一，根據與其他出品方的約定，獨家享有《狂飄》全球範圍內永久的智慧財產權（含“商品化權利”），該劇及“高啟強”“老默”等角色、“老默我想吃魚了”等臺詞具有極高市場知名度（如微博話題閱讀超67億、全端播放量破50億、豆瓣評分8.5分）。2023年《狂飄》熱播期內，三某公司受讓案外人的“狂飄”商標，委託綠某公司生產啤酒，在啤酒瓶身、瓶貼、瓶蓋、包裝箱等核心位置，使用與《狂飄》片頭“狂飄”字樣近似的變體標識（以下簡稱涉案酒類商品），並線上上、線下宣傳中，搭配使用“老默”“高啟強”“蔣天”“老默我想吃魚了”等元素以及涉案連續劇畫面，並刻意提及涉案連續劇，狂某公司以“狂飄”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廣泛參與涉案酒類商品的行銷，藍某公司發佈的視頻出現了一款涉案酒類商品的圖片。針對上述行為，愛奇藝公司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三某公司、狂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相關字樣、停止委託生產銷售“狂飄”啤酒；狂某公司變更企業字型大小；綠某公司停止生產和使用相關字樣；藍某公司停止推廣；三某公司、狂某公司賠償1500萬元、登報聲明等。

上海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就原告主體適格，愛奇藝公司享有《狂飄》“商品化權利”，實際開發衍生品並投入資源提升劇集商業價值，有權就侵害該劇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提起訴訟；其次就競爭關係認定，反不正當競爭法未限定“同業

競爭”為前提，熱門影視劇衍生品開發已形成跨行業產業鏈，愛奇藝公司與四被告在“經營資源爭奪”“商業機會獲取”上存在廣義競爭關係。最後就侵權行為認定，三某公司、狂某公司在《狂飆》熱播後成立，突出使用“狂飆”變體標識、搭配劇集元素宣傳，主觀具有攀附商譽的故意，客觀導致公眾混淆，攫取愛奇藝公司衍生合作機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狂某公司將“狂飆”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綠某公司作為專業酒類生產企業，明知《狂飆》熱度，卻未審查“狂飆”變體標識與註冊商標的差異，受託生產侵權啤酒，主觀存在過錯，構成共同侵權。藍某公司僅在視頻中出現侵權產品圖片，無充分證據證明其具有宣傳推廣主觀意圖，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普陀法院據此判決三某公司、狂某公司停止侵權（停止生產銷售、停用“狂飆”字型大小）、在《中國消費者報》登報消除影響，賠償愛奇藝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500 萬元；綠公司在 5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駁回愛奇藝公司其他訴訟請求。愛奇藝公司、綠某公司不服，上訴至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營者在熱門影視劇熱播期間，刻意模仿其標識、搭配劇集元素宣傳，主觀具有攀附商譽故意，客觀導致公眾混淆並攫取權利人商業機會的，構成不正當競爭；受託生產方未盡合理審查義務，參與侵權商品生產的，需承擔相應連帶責任。

## 案例 9：鎮江谷米公司等與深圳谷米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 03 民終 3363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盧某某、合肥途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鎮江市谷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谷米萬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谷米公司）是“汽車線上”網站及 APP 的開辦者，對兩平臺的帳戶資訊及設備定位資訊等有控制許可權；深圳市谷米萬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萬物公司）是深圳谷米公司的關聯公司，運營“萬物線上”平臺。盧某某、合肥途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途普公司）、鎮江市谷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谷米公司）系深圳谷米公司、深圳萬物公司的經銷商，在“汽車線上”平臺中創建了“上海谷米資訊總代理”帳戶（以下簡稱涉案帳戶），向使用者銷售定位設備並提供定位查詢服務和售後服務等業務，經營過程中的相關設備資訊及使用者資料均存入涉案帳戶內。盧某某、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認為，其對“上海谷米資訊總代理”的帳戶資料享有獨立的競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名稱、設備名稱、到期時間；下級經銷商及使用者的聯繫方式；搭載設備的機動車車輛及位置資訊等資料，深圳谷米公司、深圳萬物公司提前終止授權期限並封禁涉案帳戶，擅自變更帳戶內用戶許可權以要求用戶支付額外費用、將涉案帳戶資料轉移給其他經銷商帳戶的行為，攫取了其競爭優勢，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盧某某、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法院），請求判令深圳谷米公司、深圳萬物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00 萬元。

關於被訴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南山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即使深圳谷米公司提前變更經銷到期期限、向用戶收費，該行為僅影響終端使用者權益，不會對盧某某、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權益產生損害；第二，深圳谷米公司的上述行為屬於其針對所有用戶的自主經營行為；第三，涉案帳戶內的客戶雖然系盧某某、合肥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通過經營推廣而得來，但非屬於盧某某、合肥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擁有的獨立的經營資源。“汽車線上”平臺是深圳谷米公司向其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的平臺，為這些客戶提供服務的是深圳谷米公司，

這些客戶的相關資訊是深圳谷米公司提供服務的依據，深圳谷米公司將涉案帳戶資料轉移至其他經銷商名下的行為是為這些終端使用者繼續提供服務的必要措施，亦不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南山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盧某某、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盧某某、途普公司、鎮江谷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針對深圳谷米公司封禁涉案帳戶轉移涉案帳戶資料的行為。第一，涉案帳戶內的資料系經銷商通過經營推廣和平臺通過技術收集使用者使用資料得來，上述資料既是經銷商提供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的依據，也是技術服務商提供技術支援及平臺服務的必要資訊，在未有特別約定時應屬於經銷商與技術服務商共用的經營資源，雙方均可合理使用。第二，深圳谷米公司在其對涉案經銷商的指控無事實依據的情況下突然解除經銷授權，且未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涉案經銷商，顯然缺乏法律依據及合理性，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第三，深圳谷米公司擅自封禁涉案帳戶並轉移帳戶內的使用者資訊導致涉案經銷商無法利用該經營資源獲取相關收益，損害經銷商合法權益。第四，涉案用戶已與涉案經銷商形成了一定的信賴關係及交易習慣，陡然變更新的服務提供者亦將給用戶帶來不便甚至影響售後服務。因此，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其次，關於深圳谷米公司提前終止用戶許可權並收取費用的行為。第一，該行為將會導致部分使用者棄用“汽車線上”平臺，使涉案經銷商喪失該部分長期使用者帶來的收益。第二，該行為亦可能讓部分使用者誤以為涉案經銷商違反銷售承諾，降低其商譽評價。因此，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最後，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深圳萬物公司與深圳谷米公司系關聯公司共同銷售涉案定位設備及經營涉案平臺，且涉案定位設備的商標權人系深圳萬物公司，因此二者構成共同侵權。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深圳谷米公司、深圳萬物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未有特別約定時，經銷商通過經營、推廣和平臺技術服務商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共同收集的平臺內的帳戶資訊應屬於雙方共用的經營資源，雙方均可合理使用。平臺技術服務商擅自封禁經銷商帳戶並轉移帳戶內資料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0：蝶某公司與逸某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5 ) 滬 0118 民初 6889 號
- 原告：深圳市蝶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逸某創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人：北京百某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蝶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蝶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嬰兒全套衣、游泳衣”等商品上的第 13963726 號“蝶某”商標的商標權人，並於 2005 年創建以時尚設計師為核心的時尚產業綜合服務平臺“蝶某網”。蝶某公司認為，逸某創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某公司）擅自在百某搜索上將蝶某公司的企業名稱設置為其官網的搜索關鍵字，吸引相關網路使用者的注意，以提高其網站的點擊率，獲取潛在客戶，其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侵犯了蝶某公司的競爭利益及企業名稱權。逸某公司在已有生效裁判認定其行為違法的情況下，仍然惡意侵權，其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且存在重複侵權的情形，故蝶某公司認為應加大對逸某公司的懲罰力度，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情形。蝶某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浦法院），請求判令逸某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蝶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12000 元。

青浦法院經審理認為，逸某公司將“蝶某”設置為百某搜索關鍵字系後臺使用，並未直接將“蝶某”作為商業標識展示於前臺的搜索結果頁面中，逸某公司經營案涉網站的標題、描述、詳情頁面中均未出現“蝶某”標識，相關公眾不會對搜索結果和蝶某網公司商標產生混淆或誤認。因此，此種“隱性使用”關鍵字的行為未損害涉案商標的識別功能，不屬於法律規定的商標使用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逸某公司將蝶某公司訴爭商標設置為百某推廣關鍵字的行為，雖然在技術上屬於隱性使用，但鑑於其推廣連結清晰標注“廣告”字樣以明示來源性質，且蝶某公司的相關自然搜索結果同時呈現在同一搜索結果頁面的顯著位置，該整體呈現方式足以使具有一般認知能力的相關公眾清晰區分商業廣告資訊與自然搜索結果資訊，不會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同時，無證據證明該行為實際損害了蝶某公司的商譽、交易機會或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因此，逸某公司的該關鍵字推廣行為，不具備不正當性，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逸某公司無須承擔侵權責任。青浦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蝶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關鍵字隱性使用行為本身具有技術中立性，該行為本身並不必然違法或違背商業道德。判斷關鍵字隱性使用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須結合該關鍵字設置後產生的實際搜索結果呈現方式，認定該行為是否可能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以及是否實際損害了他人的合法權益或擾亂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